

加强纪律建设 走好“第一方阵”

——中央和国家机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走在前、做表率，抓住学习重点、丰富学习形式、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4月27日，一场秩序井然、严肃认真的党内法规测试，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县委书记研修班开考。

在学制一个月以上的班次，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点考察内容融入党内法规考试，是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推动以考促学的具体举措，旨在督促学员全面掌握条例内容、更好领会条例精神。

与此同时，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必修课程列入教学计划、覆盖所有班次，举办学习贯彻条例专题课集体备课会，既做好校内学员课程辅导，也为全党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优质教学资源。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连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坚持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认真组织条例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掌握好条例的具体要求和实质要义。

国家民委举办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采取集中自学、辅导报告、参观展览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党纪学习入脑入心。

交通运输部党组充分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辅导报告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上率下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原原本本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筹办两期司局级干部党纪学习教育暨廉政教育培训班，带动全体党员干部掀起学习热潮。

全国妇联党组带头示范，各部门单位同步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专题读书班，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紧扣学习重点，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与实效性。

中联部在举办专题读书班、专题讲座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直属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讲纪说法”活动，启动“学《条例》党纪知识竞赛”，编印《“知行合一”——中联部纪法学习手册》等，推动各直属党组织开展“党纪微课堂”“纪法周周学”等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

民政部推动各司局、直属单位依托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广泛开展日常学习，有的单位通过在线学习、知识自测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有的单位建立“随身学”机制，通过梳理应知应会知识点、建立“党纪学习资料库”等引导党员干部学在日常、学在经常。

共青团中央组织中央团校、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专门研发“党的自我革命精神”“《条例》解读”相关课程，全覆盖纳入团干部培训主体班次，同时在《中国青年报》开设“学党史谈思想”专栏，推动各级团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持续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持续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中央统战部组织各级党组织以统战系统典型案例为镜鉴，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强化警示教育；对照典型案例以案促改，落实整改方案，全面梳理权力清单，开展设租寻租空间和廉政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

中央政法委全面梳理剖析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领域中管干部被查处情况，编写学习资料，以身边案例和《条例》条款相结合，强化以案说纪、以案说责，完善队伍教育管理、预警预防、监督惩处等制度措施，推动党员干部强化纪律观念、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

教育部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教育部直属系统党的十九大以来违纪违法案例《戒尺2》等警示教育材料，同时筹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以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公安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研讨10部《警钟》系列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党纪法规的自觉尊崇者、坚定执行者、忠实捍卫者；向全体党员干部家属印发温馨提示书，提醒家属在党员干部饮酒醉酒、外出聚餐、“隔空收礼”等问题高发时节点配合加强教育提醒，严防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

深化思想认识，抓住学习重点、压紧压实责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懈努力。

“自动驾驶”“标配加选配”……

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看点解析



新华社发（王增何摄）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宋晨）5月7日，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搭载发射的海王星01星、智星一号C星、宽幅光学卫星和高分视频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此次任务是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的首次飞行，标志着长征火箭家族再添新成员，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新一代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型谱。

本次发射的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抓总研制，是一款面向未来商业发射市场的新一代液体运载火箭。火箭采用单芯级两级构型，一级级直径为3.35米，采用两台120吨推力的液氧煤油

发动机，二级级直径为2.9米，采用一台推力18吨的液氧煤油发动机。全箭总长约43米，全箭起飞重量约215吨，500公里太阳同步轨道运载能力约2.4吨，可根据不同任务适配多规格的卫星整流罩。

面对日益旺盛的卫星发射需求，选择一款“高可靠、高性价比、适应性强、响应快速”的运载火箭，是用户对商业发射服务的共性要求。

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在我国运载火箭领域首次创新采用AAC（自适应增压控制）技术，实现对运载火箭姿态的精准控制，推动火箭控制系统不断迈向自主化、智能化。

“可以把火箭的自适应增压控制技术简单理解为智能驾驶，通过判断

道路状态、乘客的舒适体验等因素自动调整方向盘和油门，实现速度和方向的自动控制，确保安全稳定行驶，同时兼顾乘客的乘车体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火箭专家胡明说。

此外，研制团队还新研发了轻量化贮箱为火箭“瘦身”。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首次采用了2.9米大温差泡沫夹层共底贮箱，通过减少两个贮箱之间的多余空间，在携带尽可能多的燃料情况下，实现减轻火箭“自重”，进一步提高火箭的结构效率，提升火箭运载能力。

与以往执行国家发射任务不同，商业市场多样化的发射需求背后也常常带来更多变数，如何以不变应万变，在最大化满足用户的同时实现快速履约？“去任务化”，是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研制团队给出的答案。

所谓“去任务化”，就是最大化统一产品的状态，先打造出一枚可适配多任务要求、可滚动组批投产的“标准火箭”，在后期发射任务明确后，可按照卫星配套要求，在“标准火箭”上开展适应性的“加装和改进”。

“就像是我们购买电子产品时的标配和选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火箭专家余延生说，通过“去任务化”的模式，可以有效提高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的任务适应性和灵活性，满足商业航天市场高频次、高密度发射的需求。

本次任务发射的4颗卫星，是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通过商业化竞拍方式实施的一次“拼车”发射任务，也是我国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发射服务首次公开竞拍。

无锡公积金政策调整：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20%

据江苏省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消息，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通知》自2024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通知》提出，职工家庭在无锡市行政区域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房屋总价的20%，此前二套房

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最低为40%。

此外，职工家庭在无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80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00万元。

无锡市还提出，生育二孩或三孩的本市户籍家庭，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

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按现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实行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公积金缴存年限、缴存余额挂钩。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在可贷额度基础上增加20万元，但最高贷款额度不得超过100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在可贷额度基础上增加30万元，但最高贷款额度不得超过130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中国联通原总经理李国华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青岛5月7日电 2024年5月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李国华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对被告人李国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李国华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2年，被告人李国华利用担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西省邮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国家邮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645万余元，其中2159万余元未实际取得。李国华在担任江西省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国家邮政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人民币4996万余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国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李国华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情节特别严重，均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鉴于李国华部分受贿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凌成兴决定逮捕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党组成员，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中国

烟草总公司原总经理凌成兴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凌成兴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